

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文件

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公告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对《放射性脑损伤中医诊疗专家共识》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时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项目名称：放射性脑损伤中医诊疗专家共识

发起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

起草单位：南京中医药大学、江苏省中医院、昆山市中医医院、徐州市中医院、泰州市中医院

负责人：吴勉华

